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3)辽0103执恢1976-1号

申请执行人：王增宇，男，1975年6月19日出生，汉族，住沈阳市沈河区奉天街333号1406室。

被执行人：李娜，女，1978年5月14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辽中县东环花园小区9号2-1-2。

被执行人：沈阳盛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沈阳市辽中区蒲西街道政府路272-1号。

法定代表人：徐成，系该公司总经理。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1)辽0103民初20512号民事判决书，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本院依申请执行人申请于2023年8月23日轮候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李娜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辽中区蒲西街道南一路17号3-2-1(建筑面积88.80平方米)、蒲西街道南一路17号5门(89.39平方米)的房产，首封均为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鉴于本案对上述房产有优先受偿权，辽中区人民法院将上述两处房产移交本院处置。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如下：

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李娜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辽中区蒲西街道南一路17号3-2-1（建筑面积88.80平方米）、蒲西街道南一路17号5门（89.39平方米）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姜延新

审 判 员 谢 钢

审 判 员 于 跃



书 记 员 尚思瑶